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8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文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更正部分如底線所示）。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於告訴人張○○發覺失竊而至警局製作筆錄時即自行聯絡世界健身俱樂部表示將返還手機，經世界健身俱樂部致電派出所告以上情，可見被告在員警尚未調閱監視器前，即已自首犯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犯後坦承犯行並主動致電、歸還手機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警詢筆錄），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智慧型手機整合通訊、導航與資訊獲取，已成現代人維持社交、工作運作及日常決策不可或缺的核心工具，一旦遺失，將造成生活與資產安全的極大不便），而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張原偉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勻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18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4年1月12日19時34分許，在苗栗縣○○鎮○

◯街00巷00號地下1樓世界健身俱樂部，見張◯◯所有，置於該處盥洗室旁置物櫃內之Iphone 17 Pro智慧型手機1支(業已發還)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手機，得手後旋即攜離現場。嗣經張原偉察覺上開手機遭竊，並通報警方處理，且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追蹤確認後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人張◯◯於警詢時指訴纂詳，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7張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6　　日

檢察官　呂宜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范芳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